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03 号)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新崇基")和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立方舟")就 贷款偿还存在争议,海立方舟将公司、新崇基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青岛中院") 要求新崇基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, 要求公司承 担相应的责任。

2023年3月25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17 号), 青岛中院对海立方舟与新崇基就贷款偿还存在争议做出 民事调解,约定新崇基于2023年5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等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青岛中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3)鲁 02 执 1408 号】,海立 方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青岛中院已立案,责令公司及新崇基履行【(2022) 鲁 02 民初 1640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所确定的义务;支付相关债务利息,负担案 件执行费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 总金额合计 2,166.29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.92%。

除此之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 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,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、达成和解,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,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强制执行事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